

96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款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條第1款及第3款。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2款及第3款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資源較薄弱之地區，引進外部資源、培植在地化資源、健全組織架構及功能、提升防治網絡專業服務品質，並持續加強區域性資源連結與合作、落實各項政策及措施，以期改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環境體質、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央相關部會（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）

伍、參與縣（市）：彰化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四縣市

陸、參與人員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相關業務代表。
- 三、參與縣（市）之社政、衛政、教育、警政等防治網絡行政主管及工作人員。

柒、實施期程：96年4月至96年12月底止。

捌、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成立督導團隊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團隊，提供參與督導計畫縣（市）防治網絡專業督導、業務諮詢，並視需要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；為培植在地專家資源，縣（市）並應推薦共同參與本計畫之協同督導一名。
- 二、媒合資源協助：督導團隊應媒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有能量之專業團體，協助參與縣市培植在地化服務資源、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、提升防治網絡專業服務品質，進而促成在地化服務資源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激勵網絡士氣：督導團隊應激勵防治網絡士氣、凝聚網絡向心力與共識，以發展工作願景。

玖、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召開督導計畫協商會議：邀集各主、協辦單位、專家學者、參與縣（市）

代表召開會議，確認本計畫內容及各縣（市）主責督導。

二、擬定各縣（市）督導計畫：各參與縣（市）應與所屬主責督導共商本年度督導重點並擬訂各該縣（市）督導計畫，內容應包含：整體概述（組織編制、網絡分工、業務概況、問題分析）、優先改善事項、預期目標、具體策略（含工作項目、方法、執行進度）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，各縣（市）督導計畫應於96年5月31日前送交主辦單位。

三、實地督導：主責督導應協助各該縣（市）執行督導計畫以及成果評估，並依督導計畫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督導團隊相關成員共同參與討論。督導次數視各縣市所需，以辦理6次為原則，並依據督導目標以會議、座談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會談等方式進行。

四、召開期末督導會議：預定於96年11月初邀集各主、協辦單位、專家學者、參與縣（市）代表召開期末會議檢討本計畫實施狀況，分享各縣（市）督導經驗、所遇困境及建議並提供團體支持。

五、督導評估報告：參與督導縣（市）於96年12月20日前，於主責督導指導下，完成評估報告送交主辦單位，評估報告內容包括：歷次督導重點摘要、96年度重要工作成果、督導計畫預期目標達成狀況（含已達成及未達成工作項目之評估）、建議事項（對督導方式、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建議），評估結果並得做為下年度辦理之參考。

拾、經費：參與縣（市）應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96年度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指導受委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團體優先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；督導團隊所需經費除機關代表依規定向各機關報支差旅費，專家學者參與實地座談會及團隊會議之鐘點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